



# RAINBOW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目錄

財務摘要	3
公司介紹	5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
本集團業務目標比較	15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各季度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904	3,184	2,242	3,310
銷售成本	(557)	(368)	(312)	(901)
毛利／(損)	5,347	2,816	1,930	2,409
其他收入	282	92	1	89
經營開支	5,871	4,328	4,320	4,469
經營虧損	(242)	(1,420)	(2,389)	(1,971)

### 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533	4,482	3,426	46,351
美容服務	5,371	1,132	11,214	5,261
總營業額	5,904	5,614	14,640	51,612

### 財務概要

	截至下述日期止之各年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4,640	51,612	110,047
經營(虧損)／溢利	(6,022)	(55,634)	(21,879)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13,809	(58,195)	(36,510)
	於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7,443	9,045	80,927
負債總額	(20,070)	(54,652)	(68,339)
	(12,627)	(45,607)	(12,58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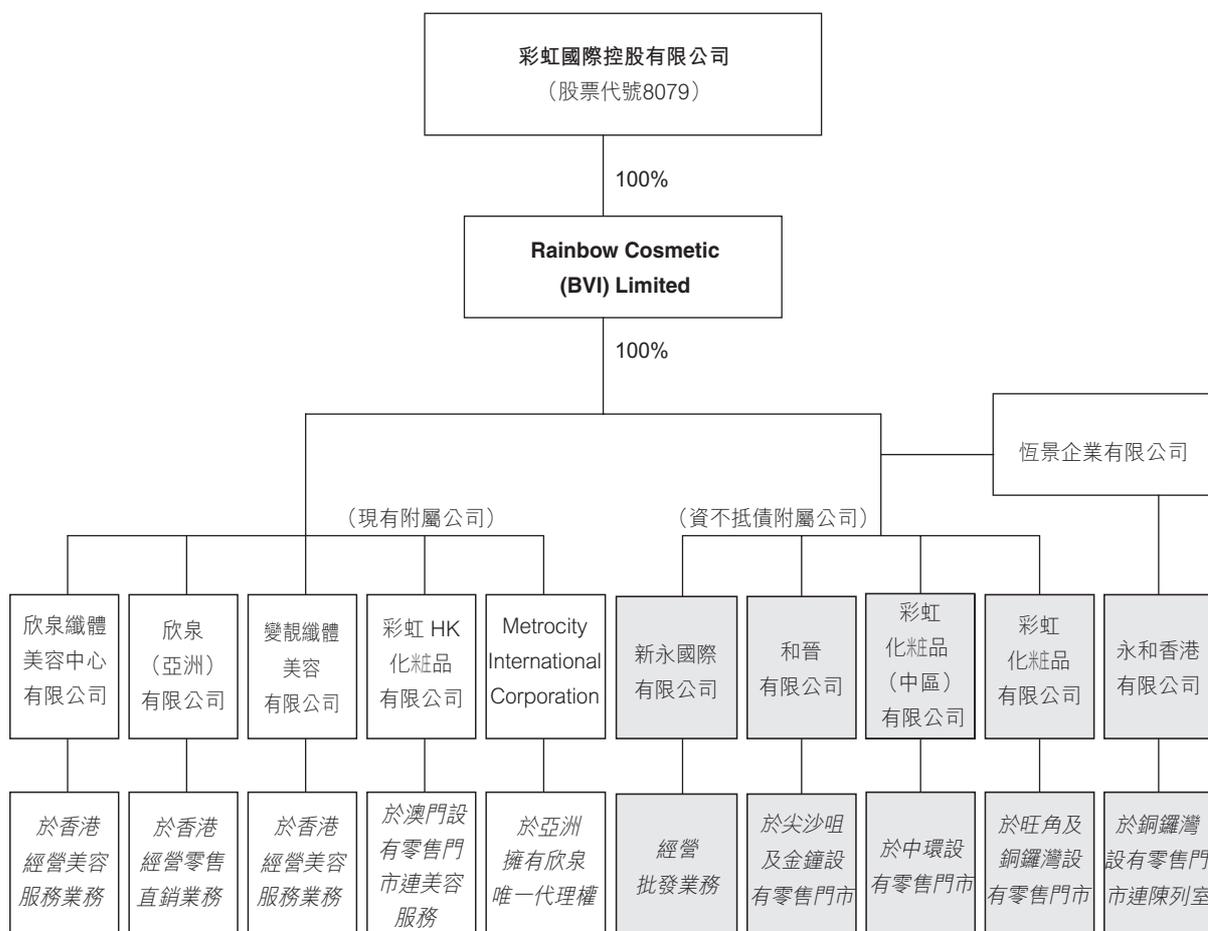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載於第29頁的綜合損益表。
- (3)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 公司介紹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正牌美容產品之零售直銷，亦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服務。由本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香水及化妝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裝飾品。

目前，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間美容服務中心、四間直銷中心及一間貨倉，並在澳門經營一間零售門市提供零售及美容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包括營運附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之架構圖載列如下：



附註：

-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有五間已經停止營業之資不抵債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止營業。該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並於其後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被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

- (b) 永和香港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營業。該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並於其後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被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
- (c) 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止營業。該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並於其後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被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
- (d) 和晉有限公司及新永國際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止營業。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慈 – 主席  
梁國駒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洪有強  
高先明

### 公司秘書

盧根源 · AHKSA

#### 法規主任

蕭若慈

#### 合資格會計師

盧根源 · AHKSA

####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1樓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核數師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駱克道3號  
12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  
2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 股份代號

8079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鑑於香港經濟持續下滑，本集團得面對非常嚴峻之營商環境。在香港現行之減薪潮、失業率高企及持續通縮下，消費意慾疲弱。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亦令香港經濟進一步惡化。

在如此關鍵情況下，本集團之新任管理層已成功削減經營成本，並在提供美容服務方面開拓新的商機。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內，提供美容服務之營業額上升**113%**，而經營成本則下降**66%**。

在未計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收益前，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6,700,000**港元（減少**88.4%**）。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經已顯著改善。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展望

踏入二零零三年年底，香港經濟呈現逐步復甦之象，而通縮率亦日漸收窄。本集團深信在提供美容服務方面仍有發展空間，並將致力增添美容設備及嶄新電腦化系統、推出新推廣計劃、招聘美容顧問及美容專業人士。

本集團亦正考慮擴大門市網絡，以爭取更多準客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位於沙田之一間新門市已開設，以切合新界客戶所需。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維持優質之客戶服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蕭若慈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及直銷業務

於零售及直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各種正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獨家分銷多項優質皮膚護理產品。

隨著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香港消費者之支銷模式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零售及直銷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5%。期內來自此等業務之營業額為3,426,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下跌約93%，部分原因在於四家並無溢利記錄之銷售門市於本財政年度前結束。隨著香港經濟漸轉復甦，本集團深信銷售將逐步回升。

####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維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之營業額為11,214,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上升約113%。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美容服務仍在增長及賺取利潤，並為未來數年之業務增長奠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之美容中心提供各式各樣之健美及美容服務，主要以纖體護理為重點。為了讓體重管理產生良好效果，該等療程將綜合中藥、西藥及纖體餐單。集團已委聘註冊中醫師及註冊西醫為顧問，以提供專業顧問服務。集團亦已僱用營養師及心理學家，為客戶提供按個人訂制之健美及美容療程。

為滿足市場需求，銅鑼灣美容中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搬遷，面積由1,100平方呎增加至4,000平方呎。此外，一間樓面面積為1,825平方呎之全新美容中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沙田設立並展開業務，為新界區客戶提供服務。為推廣本集團之新形象，全新品牌「Be A Lady」已被選定為旗下銅鑼灣、旺角及沙田美容中心之商標名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間美容服務中心、四間直銷中心、一個貨倉與及在澳門開設一間零售門市（經營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業務）。該等營運之詳情，連同本公司各別經營單位之店址及員工人數概括如下：

經營者	名稱	主要業務	地址	僱員數目
1.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銅鑼灣 直銷中心	直銷	香港銅鑼灣 謝菲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	1名(全職)
2.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	旺角美容服務中心 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九龍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5樓	24名(全職)
3.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銅鑼灣美容服務中心 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香港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 金堡中心23樓	20名(全職)
4.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沙田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 6樓619-620室	10名(全職)
5. 彩虹HK化粧品 有限公司	澳門分店	零售門市及 美容服務中心	Nos. 48D-48E, Rua Pedro Coutinho, Edif. Lei Nin, R/C, Macau	12名(全職)
6. 彩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不適用	支援辦公室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	13名(全職)
7.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西區貨倉	貨倉	香港 卑路乍街44號 錦茂工業大廈 天台A2	不適用
8. Metroc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不適用	持有代理權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僱員總數

80名

#### 供股及派送紅股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藉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000,000港元（「供股」），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

供股後，本公司向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登記之股東派送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派送五股紅股。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李雅君女士（「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及隨即直接用以抵銷李女士於供股應支付之認購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中約17,370,000港元已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供股章程」）中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該筆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	4.00	4.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	4.80
償還尚欠之員工薪酬、遣散費及強積金供款（附註1）	2.89	0.15
償還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之墊款（附註2）	3.57	4.10
為美容服務添置設備	—	0.03
搬遷香港之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0.56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3）	4.54	5.36
	19.00	19.00

附註：

1. 尚欠之員工薪酬、遣散費及強積金供款乃與該等資不抵債附屬公司有關。由於若干資不抵債附屬公司已被清盤並已由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因此，在此情況下毋須再償還任何款項。
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長雄進一步墊支400,000港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償還約4,100,000港元（包括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予長雄後，概無應付長雄之未償還款項。
3. 一般營運資金約5,36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支付本集團營運之用。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進行派送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截止過戶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送五股紅股。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擴充業務規模及範疇兩個方面，從而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以成為香港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翹楚為目標。為實踐此等目標，本集團將進行下列計劃：

### — 擴充零售直銷中心業務

為擴充零售直銷中心，董事將繼續於香港黃金地段開設新的零售直銷中心。

此外，隨著澳門經濟漸趨好轉，董事亦預見該地區對美容產品需求將上升，而業務競爭則仍相對有限。為把握有關商機，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在澳門設有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連美容中心。

### — 致力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為提昇美容服務業務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美容中心均備有最新之健美及美容設備，包括專為協助管理體重、身體護理服務及美容服務而設之儀器。該等儀器計有Bio Oxyjet、Twin 12、Intense Pulsed Light、Sygmass、Keymodule (M6)、魔幻纖體艙及Bio-Therapeutic等。

### — 改進零售直銷中心及美容中心之服務水準

董事明瞭高水準之服務為成功之關鍵。為此，本集團及其健美及美容儀器供應商均為全體美容師、健美及美容顧問實行一連串培訓課程，以提高服務水準及對產品及儀器之知識。

### — 推廣公司形象及加強對Nutriplus 品牌產品之忠誠度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定期於香港每月刊行之雜誌登出以「Be a Lady」品牌名稱之美容中心之廣告，以推廣纖體護理、面部護理及身體護理等療程。

### — 增強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已初步規劃並與軟件公司磋商，以訂製本集團之資訊系統，務求改善本集團之存貨控制、成本監控及營運效率。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4,64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下跌約72%。

經計及資不抵債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收益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13,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成功實行及完成供股（按每股**0.06**港元之價格以一股供一股為基準），籌措約**21,0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3,90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已按其還款時間每月分期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最後一期款項。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本集團之股東權益未達正數水平前，公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具意義。

## 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本集團業務目標比較」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及資產質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至20。

## 資本架構

於年內首六個月，本公司發行了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包括按每股0.06港元配發之35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派送紅股有關之1,750,000,000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名(二零零二年：58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達到8,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股權之價值

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在評估購股權價值時多項重要變數不能合理地釐定，故呈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不具意義及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本集團業務目標比較

董事謹提述關於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並且向股東更新截至編製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進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作一比較。下表列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 擴展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在香港黃金商業地段開設新的彩虹化粧品門市。隨著澳門經濟逐步改善，董事預期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日增，而競爭亦相對不如香港般劇烈。為掌握此等潛在商機，倘可行性研究結果理想，董事亦計劃在澳門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

在本港經濟疲弱下，本集團為保留資源以供未來發展所需，遂於二零零二年內結束本集團在香港租金相對高昂之八間零售門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香港經營三間美容服務中心（於銅鑼灣、旺角及沙田）、四間香港直銷中心（於銅鑼灣、旺角及沙田）及在澳門經營一間零售門市連美容服務。

### 專門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董事知悉全面美容服務之需求日增，將繼續以欣泉之商標名稱於香港開設專門美容中心，並提供全面美容服務，例如為女士及男士提供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頭髮護理服務。董事為本集團所提供之美容服務而作出投資，添置先進之美容設備及技術。預期將為美容護理服務添置之設備包括專業修身美體機、智能數碼美療儀器、纖體健膚儀器、金鋼磨砂皮膚更生儀器、淋巴導向去水腫排毒儀器及熱能振盪按摩理療艙。

為鞏固美容服務業務，以迎合市場需求，美容中心均備有最新之健美及美容設備，包括專為協助管理體重、身體護理服務及美容服務而設之儀器。該等儀器計有Bio Oxyjet、Twin 12、Intense Pulsed Light、Sygmass、Keymodule (M6)、魔幻纖體艙及Bio-Therapeutic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 擴充本集團之批發業務

董事亦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中國美容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為掌握此等潛在商機，倘可行性報告之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擬計劃擴充其中國批發業務。

本集團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開拓中國之商機。

#### 改進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本集團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認識到服務質素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要緊。為達到此項目標，董事將實行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及與其他美容產品供應商合辦之培訓計劃)，以改進彩虹化粧品門市營業代表之服務水準及產品知識。

本集團及其健美及美容儀器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全體美容師、健美及美容顧問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已僱用專業導師為本集團全體美容師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服務水準及對產品及儀器之知識。

此外，董事將增聘美容師，於本集團之美容中心提供美容服務。

#### 推廣公司形象及致力加強客戶對欣泉品牌名下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忠誠度

為保持本集團在香港美容產品零售業務對比其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董事相信，培養對本集團品牌高度忠誠度及認受性甚為重要。董事擬實行一系列策略，如推出廣告，裝修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本集團美容中心以及參與公開大型活動，以推廣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家主要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形象。作為提高品牌知名度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亦將以欣泉品牌開發美容產品。

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定期於香港多份知名雜誌上刊登以「Be a Lady」為品牌名稱之美容中心之廣告。本集團已與若干著名藝人達成協議，以任為旗下代言人，推廣本集團之美容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 增強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當中只有四間裝有控制存貨之綜合系統。董事認識到於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該系統，讓本集團管理層可對市場需求變動作出即時反應及維持每間彩虹化粧品門市適當存貨水平及種類之重要性。董事擬透過於全線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完善電子銷售點系統，提升及改良現有存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訂製軟件以改善營運效率及管理資訊系統。

##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集團主席。蕭女士憑藉彼於商界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在本集團重組及發展方面擔當正面角色。蕭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在聯交所上市。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辭任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蕭女士為梁國駒先生之妻子。

**梁國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商界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兩項執行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及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公共關係及傳媒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之會員。

洪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KND & Co.之合夥人。彼自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協會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協會之名譽司庫，以及香港舞弊稽核師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研究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高先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一直為亞洲電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專業編導及製片。由一九九二年起，高先生出任台灣、馬來西亞及中國等不同國家之媒體之多個電視節目製片。高先生亦曾出任受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控制之中體影視製作公司之顧問。

## 高級管理層

**盧根源先生**，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盧先生就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之公司工作。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蕭定欣女士**，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美容業務營運。蕭女士亦負責監察旺角美容中心之營運及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及存貨控制系統之升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李建玉女士**，本集團銅鑼灣美容中心之店舖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銅鑼灣美容中心之營運。李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於美容服務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

**周靜宜女士**，澳門門市之店舖經理，主要監管澳門門市之營運。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於零售業擁有**1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本集團銷售的美容產品包括(i)護膚品、(ii)香水及化妝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裝飾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年內之經營成本少於3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綜合損益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

### 儲備

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至20。

### 捐款

本年內，並無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二年：無)。

### 若干資不抵債附屬公司之清盤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共有三家資不抵債附屬公司，分別為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永和香港有限公司及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並由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此外，和晉有限公司及新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停止營業。

###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國駒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雅君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梁廣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洪有強**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高先明**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譚鳳枝**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趙維**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服務合約將於初步任期兩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安排(不包括到期合約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供股發行及派送紅股後，期權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044港元。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

除就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融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部分酬勞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外，倘有關承授人終止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身分，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 (c) 年內，授予國際融資之24,500,000項購股權之有效性備受爭議。此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188,650,000項購股權經已失效，而餘下之31,850,000項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視為不可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各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個人	200,000,000股	8.1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9股	0.31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授出之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雅君女士*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梁廣廉先生*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李雅君女士及梁廣廉先生之購股權因其於期內辭任而失效。

除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融資」）外，黎田英先生及其他所有承授人，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屆滿前放棄及註銷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附註1)	個人	200,000,000股	8.16
林燕明女士 (附註2)	個人	323,674,834股	13.21
Best Time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公司	637,468,440股	26.02
黎田英先生 (附註4)	個人	7,652,519股	0.31
Inworld System (HK) Ltd. (附註5)	公司	104,999,999股	4.29
Inworld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5)	公司	104,999,999股	4.29
In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5)	公司	104,999,999股	4.29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6)	公司	273,197,778股	11.15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273,197,778股	11.15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273,197,778股	11.1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公司	378,197,777股	15.44

附註：

- 蕭若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向前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收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林燕明女士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向李雅君女士收購25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但林女士尚未向李女士支付任何款項，根據彼等之協議，彼等須作出所有必須之事宜，以回復彼等原有之持股量。
- 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榮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榮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26.02%之權益。
- 黎田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榮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由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為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5%。

- 6) 該273,197,778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Inworld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5%之權益。此外，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及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15.44%之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票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委任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一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元富、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變動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

於回顧期間內，趙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高先明先生則獲委任代替上述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譚鳳枝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洪有強先生則獲任代替上述一職，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蕭若慈女士亦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梁廣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梁國駒先生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李雅君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集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王展望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王展望先生期後辭去上述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而盧根源先生則獲委任代替上述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及高先明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譚鳳枝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洪有強先生則獲委任代替上述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18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與程序)所載董事會的常規與程序。

####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委任彼出任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代表董事會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 核數師報告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十二樓

致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5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提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根據該附註，貴公司倚賴往來銀行之財務支持，而往來銀行已同意提供資金以讓貴公司於可見未來當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能夠履行其全部責任。董事認為，往來銀行會全面履行其向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承諾。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視乎未來能否取得資金而定，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一旦未能取得有關資金之情況下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此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充份披露，本行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陸世仁  
執業證書編號P01963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14,640	51,612
銷售成本		(2,138)	(52,352)
毛利／(毛損)		12,502	(740)
其他收入	4(a)	464	503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19	35,338
行政開支		7,270	15,380
其他經營開支		199	4,679
		(18,988)	(55,397)
經營虧損		(6,022)	(55,634)
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收益	12	20,526	—
融資成本		(695)	(2,4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809	(58,105)
稅項	6	—	(9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	13,809	(58,195)
承前累計虧損		(96,843)	(38,648)
結轉累計虧損		(83,034)	(96,84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a)	0.58仙	(2.65)仙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8(b)	0.57仙	(2.64)仙 (重列)

載於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4,462	1,496
投資於信託基金	13	—	3,872
		<b>4,462</b>	<b>5,368</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	1,926
存貨	14	616	946
應收賬款	15	55	3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	490
		<b>2,981</b>	<b>3,67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予董事款項	16	78	9,7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51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7	1,835	10,855
租購合約承擔即期部分	19	859	80
信託票據貸款		—	1,638
短期貸款	20	—	3,621
應付賬款	21	455	12,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274	14,509
應付稅項		523	596
		<b>16,024</b>	<b>54,59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043)</b>	<b>(50,92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581)</b>	<b>(45,55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	2,038	—
其他貸款	18	1,500	—
租購合約承擔	19	508	54
		<b>4,046</b>	<b>54</b>
<b>負債淨額</b>		<b>(12,627)</b>	<b>(45,607)</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資本	23	24,500	3,500
儲備	24	(37,127)	(49,107)
		<b>(12,627)</b>	<b>(45,607)</b>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承董事會命

蕭若慈  
董事

梁國駒  
董事

載於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	(1,958)	(2,42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50	498
銀行結餘		450	22
		500	52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予董事款項	16	—	5,000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7	1,413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	478
		1,928	5,478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28)</b>	<b>(4,958)</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分	17	1,983	—
其他貸款	18	1,500	—
		(3,483)	—
<b>負債淨額</b>		<b>(6,869)</b>	<b>(7,379)</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資本	23	24,500	3,500
儲備	24	(31,369)	(10,879)
		(6,869)	(7,379)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承董事會命

蕭若慈 梁國駒  
董事 董事

載於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3,500	19,409	(38,648)	28,327	12,588
年內虧損	—	—	(58,195)	—	(58,195)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500	19,409	(96,843)	28,327	(45,607)
發行供股股份	3,500	—	—	—	3,500
發行供股股份之溢價	—	17,500	—	—	17,500
發行紅股	17,500	(17,500)	—	—	—
發行股份開支	—	(1,829)	—	—	(1,829)
年內溢利	—	—	13,809	—	13,809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u>24,500</u>	<u>17,580</u>	<u>(83,034)</u>	<u>28,327</u>	<u>(12,627)</u>

載於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09	(58,105)
折舊	1,116	2,39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2	4,465
信託基金減值虧損	—	133
利息收入	—	(165)
利息支出	649	2,471
壞賬撥備	396	—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收益	(20,526)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b>	<b>(4,434)</b>	<b>(48,802)</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2	6,859
存貨減少	330	26,65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60	(14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228	(2,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983)	822
應付予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9,682)	9,76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638)	(11,767)
	<b>(8,547)</b>	<b>(19,162)</b>
<b>支付香港利得稅</b>	<b>—</b>	<b>(200)</b>
營運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649)	(2,471)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196)</b>	<b>(21,833)</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	1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137)	—
購買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2,417)	(1,5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2
贖回信託基金	3,872	4,525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318</b>	<b>3,220</b>
<b>融資</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19,171	—
新增其他貸款	1,500	3,621
新增銀行貸款	4,540	16,156
償還短期貸款	(3,621)	—
償還銀行貸款	(11,522)	(10,163)
已付租購合約資金部分	(554)	(46)
<b>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b>	<b>9,514</b>	<b>9,56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b>	<b>1,636</b>	<b>(9,045)</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1)	8,584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175</b>	<b>(46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	490
銀行透支	—	(95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175</b>	<b>(46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年內，本集團從事投資控股、零售及批發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未計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收益20,526,000港元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營虧損約6,7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195,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有資本虧絀12,6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資本虧絀45,607,000港元)。由於虧損嚴重，本集團年內之現金流量緊絀。

鑒於上述境況，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履行其全部償還責任，條件是債權銀行日後繼續擴大對本集團之借貸及融資額度，與及可取得額外融資作營運資金。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若本集團未能繼續經營，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撇減至即時可收回額及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準備，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和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於現年度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下文之會計政策已採納此等新準則。

#### (a)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ii) 經營美容中心之收入於向僱客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與未來表現相關之已收款項須遞延入賬，並於既定之未來表現期間當賺得時記作收入。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 (c)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及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一般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高20年作出攤銷。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與本集團儲備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商譽 (續)

關於資產減值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了將採用以確保資產不會按高出其可收回額計算之程序。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及於存在該等跡象時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額。由此得出之任何減值虧損乃自損益表扣除。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保持資產在良好狀況及運至使用地點作既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傢俬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銷，如維修及整修費用等，一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若可清楚證明開銷有助增加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銷乃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固定資產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為較短者)
設備	20%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會予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經濟利益預期模式相符。

資產出售或退用時，其成本、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乃自財務報表撇銷，而出售資產之盈虧則計入損益表。

#### (e) 租賃資產

租購合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公司之租約。於租購合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支付日後之租金。

付予出租人之款項乃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財務費用按租期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週期收費率大致維持穩定。

租購合約下之資產就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中之較短者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往年確認之資產減值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上述跡象存在，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額作出估計。資產可收回額之計算乃以資產之使用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額時確認。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記賬，即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復歸，惟若往年未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則不得復歸至高於原定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程度。

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記賬，即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否則資產減值虧損之復歸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g) 租約

##### (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就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損益表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i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就租期長短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乎資格參予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由勞資雙方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章於到期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章於到期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時即全數歸計劃所有。

#### (i) 僱員福利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其引入計量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因本集團僅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j)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項乃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倘有需要，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可收股息計算。

#### (k) 投資於信託基金

預計持有至到期之信託基金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出售於信託基金之投資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信託基金賬面值之差額，於進行出售之期間內之損益表確認。

#### (l)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人士能夠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能夠對另一方人士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該等同受到相同控制或重大之影響之各方人士亦均被視為有關連。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現在地點及保持在現有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之估計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若有需要，須為過時、滯銷或次貨項目作出撥備。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即確認為確認相關收入期間之一項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確認為撇減或損失期間之一項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復歸額乃確認為存貨額之減項，即復歸期間之一項開支。

#### (n)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 (o)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乃短期及流通量極高之投資(毋須通知下即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減由墊款日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現金等值物包括以外幣為交易單位之投資及墊款，惟須符合上述要求。

####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入賬，惟以於可見將來有合理可能性變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除非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 (q) 外幣折算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從屬分部報告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主要不包括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開支，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乃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及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之發票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3,426	46,351
美容服務	11,214	5,261
	<b>14,640</b>	51,612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165
賠償收益	—	181
其他	464	157
	<b>464</b>	503
<b>總收入</b>	<b>15,104</b>	52,115

##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b)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二零零三年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來顧客	<u>3,426</u>	<u>11,214</u>	<u>14,640</u>
<b>經營(虧損)</b>			
分部業績	<u>(3,232)</u>	<u>(959)</u>	<u>(4,191)</u>
未分配收入			464
未分配開支			(2,295)
利息收入			—
			<u>(6,022)</u>
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收益			20,526
融資成本			<u>(695)</u>
除稅前溢利			<u>13,809</u>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u>13,809</u>
<b>其他資料</b>			
分部資產	<u>1,595</u>	<u>5,339</u>	<u>6,934</u>
未分配資產			<u>509</u>
總資產			<u>7,443</u>
分部負債	<u>779</u>	<u>5,387</u>	<u>6,166</u>
未分配負債			<u>13,904</u>
總負債			<u>20,070</u>
資本支出	80	4,124	4,204
折舊	<u>154</u>	<u>962</u>	<u>1,116</u>

##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b)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二年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來顧客	<u>46,351</u>	<u>5,261</u>	<u>51,612</u>
<b>經營溢利／(虧損)</b>			
分部業績	<u>(49,923)</u>	<u>70</u>	<u>(49,853)</u>
未分配收入			338
未分配開支			(6,284)
利息收入			<u>165</u>
			(55,634)
融資成本			<u>(2,471)</u>
除稅前虧損			(58,105)
稅項			<u>(90)</u>
除稅後虧損			<u>(58,195)</u>
<b>其他資料</b>			
分部資產	<u>3,220</u>	<u>1,414</u>	4,634
未分配資產			<u>4,411</u>
總資產			<u>9,045</u>
分部負債	<u>47,140</u>	<u>1,352</u>	48,492
未分配負債			<u>6,160</u>
總負債			<u>54,652</u>
資本支出	1,253	419	1,672
折舊	<u>1,996</u>	<u>403</u>	<u>2,399</u>

##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c)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部收入	佔經營 溢利／(虧損) 之份額	分部收入	佔經營 虧損之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537	(4,312)	49,833	(54,395)
澳門	3,103	121	1,779	(1,239)
未分配	—	(1,831)	—	—
	<b>14,640</b>	<b>(6,022)</b>	<b>51,612</b>	<b>(55,634)</b>

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資本支出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743	4,119	3,570	541
澳門	1,191	85	1,064	1,131
未分配資產	509	—	4,411	—
總計	<b>7,443</b>	<b>4,204</b>	<b>9,045</b>	<b>1,672</b>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計入：		
利息收入	—	165
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收益	20,52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20	475
減：往年超額撥備	(125)	—
	95	475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年內之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4,109	44,65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底薪及津貼	7,615	14,465
— 退休計劃供款	221	574
遣散費	—	2,836
借貸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95	2,471
折舊		
— 自置資產	969	2,363
— 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147	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100	19,056
滙兌虧損	86	12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1,971)	7,69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2	4,465

##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澳門利得稅	-	90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u>-</u>	<u>90</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年內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其作出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虧損約18,6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03,000港元)，已於控股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3,8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8,19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2,389,588,034股(二零零二年：2,196,547,500股(重列))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3,8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8,1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389,588,034股(二零零二年：2,196,547,500股(重列))另加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即0.044港元)以無代價方式發行的攤薄股份12,250,000股(二零零二年：10,982,738股(重列))計算。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	1,170
— 退休計劃供款	5	10
	<b>195</b>	<b>1,180</b>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執行董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位執行董事分別取得個人酬金約100,000港元、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收取董事袍金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912,000港元、148,000港元、120,000港元及零港元。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收取董事袍金零港元。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3	1,661
退休計劃供款	9	49
	<u>1,182</u>	<u>1,710</u>

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為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披露。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屬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董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其他僱員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 10.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2,533	1,008	412	369	4,322
添置	1,459	2,580	99	66	4,204
撤銷	(1,567)	(47)	(336)	(369)	(2,319)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2,425</u>	<u>3,541</u>	<u>175</u>	<u>66</u>	<u>6,20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1,676	404	377	369	2,826
年內扣除	708	366	29	13	1,116
撥回	(1,487)	(5)	(336)	(369)	(2,19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897</u>	<u>765</u>	<u>70</u>	<u>13</u>	<u>1,74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1,528</u>	<u>2,776</u>	<u>105</u>	<u>53</u>	<u>4,462</u>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u>857</u>	<u>604</u>	<u>35</u>	<u>-</u>	<u>1,496</u>

附註： 於結算日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及本年度之有關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801,994港元(二零零二年：121,000港元)及約160,5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00港元)。

## 11. 於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份	1,097	1,097
附屬公司結欠	46,214	29,383
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	(3,058)	(3,708)
	<b>44,253</b>	<b>26,772</b>
呆賬撥備	(46,211)	(29,193)
	<b>(1,958)</b>	<b>(2,421)</b>

附註：

(a) 附屬公司結欠／(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和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彩虹HK化粧品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60,000元	—	100%	美容產品零售

## 11.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美容產品零售
永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彩虹化粧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彩虹化粧品 (中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Metroc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擁有欣泉 品牌亞洲 獨家代理權
恆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 年內，法院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清盤令。因此，本集團必須撤銷該等附屬公司，因而所產生之收益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12. 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收益

永和香港有限公司、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及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被發出清盤令。鑑於該等清盤令，本集團必須撤銷該等附屬公司。於撤銷當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永和香港 有限公司	彩虹化粧品 有限公司	彩虹化粧品 (中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合計
撤銷日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所撤銷之資產／(負債)淨值</b>				
集團公司往來賬目	748	—	—	748
按金及雜項債項	23	—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	5	1	137
應付稅項	—	—	(73)	(73)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167)	(19,520)	(1,674)	(21,361)
	735	(19,515)	(1,746)	(20,526)
所得(虧損)／收益	(735)	19,515	1,746	20,526
	—	—	—	—
<b>撤銷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	5	1	(137)

永和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446,403港元(二零零二年：2,004,939港元)及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虧損335,599港元(二零零二年：1,639,408港元)。

### 13. 投資於信託基金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上市	-	3,872
市值	-	3,872
<b>本公司</b>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上市	-	-
市值	-	-

### 14.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品	1,775	9,093
扣除：滯銷項目撥備	(1,159)	(8,147)
	<b>616</b>	<b>946</b>

###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為經現金或信用咭進行之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之所有結餘賬齡均為三個月以下。

### 16.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

#### 本集團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本公司

應付金額已於年內清償。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17.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償還	1,835	10,855
— 一年後及兩年內償還	1,462	—
— 兩年後及五年內償還	576	—
	3,873	10,855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835)	(10,855)
長期部分	2,038	—
<b>本公司</b>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償還	1,413	—
— 一年後及兩年內償還	1,407	—
— 兩年後及五年內償還	576	—
	3,396	—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413)	—
長期部分	1,983	—

## 18. 其他貸款

此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償還。

## 19. 租購合約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購合約下之承擔如以下：

	最低租購合約款項		最低租購合約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償還款項：				
— 一年內	1,082	91	859	80
— 第二年	384	43	508	4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	—	14
最低租購合約款項總額	<u>1,466</u>	<u>151</u>	<u>1,367</u>	<u>134</u>
減：未來租購合約支出	(99)	(17)		
未來應付租購合約淨總額	<u>1,367</u>	<u>134</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59)	(80)		
長期部份	<u>508</u>	<u>54</u>		

## 20. 短期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五年內應全數償還之款項	<u>—</u>	<u>3,621</u>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厘計息。

##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	1,11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1,143
六個月以上	415	10,330
	<b>455</b>	<b>12,588</b>

##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下列各項提撥本年度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71	(353)
稅項虧損	10,445	(8,608)
	<b>10,516</b>	<b>(8,961)</b>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集團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8	47
稅項虧損	(2,663)	(13,108)
	<b>(2,545)</b>	<b>(13,061)</b>

於結算日，並無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可於可見未來變現，因此未有確認就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23. 已發行資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000</b>	<b>40,000</b>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b>350,000,000</b>	<b>3,500</b>	350,000,000	3,500
供股	<b>350,000,000</b>	<b>3,500</b>	—	—
發行紅股	<b>1,750,000,000</b>	<b>17,500</b>	—	—
年終	<b>2,450,000,000</b>	<b>24,500</b>	350,000,000	3,500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把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供股乃為藉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發行350,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約21,000,00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紅股隨後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

## 24.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19,409	(38,648)	28,327	9,088
年內虧損	—	(58,195)	—	(58,195)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9,409	(96,843)	28,327	(49,107)
發行供股股份溢價	17,500	—	—	17,500
發行股份開支	(1,829)	—	—	(1,829)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500)	—	—	(17,500)
年內溢利	—	13,809	—	13,809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b>17,580</b>	<b>(83,034)</b>	<b>28,327</b>	<b>(37,127)</b>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19,409	15	19,424
年內虧損	—	(30,303)	(30,30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9,409	(30,288)	(10,879)
發行供股股份溢價	17,500	—	17,500
發行股份開支	(1,829)	—	(1,829)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500)	—	(17,500)
年內虧損	—	(18,661)	(18,66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b>17,580</b>	<b>(48,949)</b>	<b>(31,369)</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及假定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清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則除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從其他資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25.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供股及發行紅股一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245,000,000**項。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044**港元。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

除就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融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部分酬勞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外，倘有關承授人終止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身分，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i) 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年內，授予國際融資之**24,500,000**項購股權之有效性備受爭議。此外，**164,150,000**項購股權經已失效，而餘下之**56,350,000**項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視為不可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各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李雅君女士支付租金開支	—	210

本集團總部及新永倉庫位於李雅君女士擁有之物業，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並無向李雅君女士支付租金。李雅君女士與新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開始，以月租**21,000**港元租賃上述物業，為期三年。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27.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1	1,75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88	1,514
	<b>3,559</b>	<b>3,269</b>

## 28. 僱員退休計劃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個別員工向特定退休金供款(即有關僱員收入5%，而每月最高上限為1,000港元)，退休計劃供款於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總額約2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4,000港元)。

## 29. 或然負債

直至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本集團已接獲4份傳訊令狀、11份根據小額錢債審裁條例提出之申索及3份勞資審裁處之索償。所有令狀及索償之總額約為2,910,000港元。該等令狀乃有關已出售及付運貨物之未付貨款及未付廣告費用合共約1,93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宗涉及1,400,000港元之高院案件。14份申索乃有關未償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已出售及付運貨物之未付貨款及未支付薪金合共約970,000港元。本公司經已為若干申索作撥備，並計入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和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附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B. A. L. Holdings Limited」(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其印備之指示填簽委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送呈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